

甘肃法学动态

(2018年第5期)

甘肃省法学会

2018年10月8日

特别报道

- 1.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京举办…………… (1)

高层声音

- 2.陈一新:法学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要发挥“七个独特作用” …… (3)

学会要闻

- 3.2018年甘肃省青年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拉开帷幕…………… (6)
4.省法学会听取兰州市法学会工作汇报…………… (7)
5.省法学会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8)
6.刑事诉讼法的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在兰举行…………… (9)

市州动态

- 7.武威市法学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9)
8.兰州、庆阳市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 (10)
9.兰州、张掖、金昌市举办“双百”报告会…………… (11)
10.陇南市法学会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优秀组织奖…………… (12)

经验交流

- 11.张掖市年度法学研究论文评奖品牌效应渐显…………… (12)

名家视点

- 12.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15)
13.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治发展的进程…………… (17)

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京举办

9月26日,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北京举办。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论坛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加强法学理论研究,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辟新局面。中央政法委秘书长、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陈一新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作总结讲话。

王乐泉强调,法学家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讲政治才能有真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讲法治才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得以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穿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全过程,并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努力在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王乐泉指出,法学研究要强化实践意识和问题导向,积极主动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要敏锐捕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法学理论研究的需求,认真思考、谋划、梳理本学科本领域的法治建设

任务,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总结新经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不断深化,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服务好法治队伍建设,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造就人才,培养更多熟悉和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陈一新在讲话中指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法学会要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中充分发挥独特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定星盘”作用,肩负起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和社会主义方向;二是充分发挥法学研究创新“领路人”作用,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感悟实践,坚持立足已知、研究未知、探索新知,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构建起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是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作用,加快建设法治高端智库体系、法治咨询服务体系、成果应用转化体系,提高咨政建言、服务

决策的能力水平;四是充分发挥高层次法治人才“孵化器”作用,推动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五是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强阵地”作用,推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社会法治意识;六是充分发挥服务群众“大平台”作用,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多察民情、多解民忧、多护民利,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七是充分发挥对外法学法律交流“主渠道”作用,推动扩大我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陈冀平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新时代做好法学会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领法学会工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个坚持”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七项重点工作,立足法学会自身职能、优势,找准着力点,积极承担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有关任务,切实发挥法学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独特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立足国情和本土资源,构建具有鲜明中国风格的理论分析框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要立足专家荟萃、中立性、第三方优势,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发挥智库功能。要积极承

接政府转移职能,努力在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律咨询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有更大作为。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鲍绍坤、张鸣起、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徐显明、郎胜、江必新、孙谦、朱孝清、任海泉、李林、王利明、黄进出席论坛,主持有关环节或作主旨演讲。朱景文、李德顺、何勤华、顾培东、周叶中、林嘉、周汉华、陈云良等法学家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专题演讲。中央有关部门代表,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各所属研究会、各法治研究基地、省级地方法学会负责人,论坛征文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单位代表以及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参加论坛。

中国法学家论坛是中国法学会主办的最高学术论坛。自2006年创办以来,始终围绕和密切关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成为汇聚法学法律界前沿理论、权威观点的重要阵地,成为引领法学研究方向、推出重大创新成果的重要平台,成为中国法学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服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重要载体,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法学法律界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陈一新：法学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要发挥“七个独特作用”

9月26日,中国法学会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上,中央政法委秘书长、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陈一新到会讲话。

陈一新指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各级法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中充分发挥“七个独特作用”:思想政治引领“定盘星”作用、法学研究创新“领路人”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作用、高层次法治人才“孵化器”作用、法治宣传教育“强阵地”作用、服务群众“大平台”作用、对外法学法律交流“主渠道”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贡献。

陈一新指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要意义,明

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部署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具有很强的政治感召力、理论说服力、实践指导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行动指南。我们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法学理论研究迈上新台阶,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开辟新局面。

陈一新强调,法学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各级法学会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服务人民群众,深化改革、积极作为,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法学会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如何充分发挥“七个独特作用”?陈一新在讲话中用“定盘星”、“领路人”、“智囊团”、“孵化器”、“强阵地”、“大平台”、“主渠道”7个关键词给出了答案。

①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定盘星”作用

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是第一位的。法学会要肩负起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和最大优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学术会议、课题研究、评奖评优等活动的思想政治引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和社会主义方向。

——要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自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要始终加强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探索完善法学社团、研究会党组织建设机制,使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要始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面对错误言论观点,敢于发声亮剑,牢牢掌握法学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

②充分发挥法学研究创新“领路人”作用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法学研究创新发展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富矿”。法学会要

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引领,推动法学理论研究繁荣发展,构建起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要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感悟实践,鼓励和支持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开展实证调研,研究行动中的法律、实践中的法治,产出更多凝聚群众智慧和实践理性的法学理论成果。

——要坚持立足已知、研究未知、探索新知,充分调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加强对法治实践成熟经验的系统总结,对法治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研究,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认识,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善于挖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髓,善于借鉴外国法治文明中的合理成果,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理论体系和法治话语体系。

③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作用

法学是治国理政之“显学”,是经世致用之“大道”。法学会要发挥联系面广、群英荟萃的优势,加强全面依法治国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提高咨政建言、服务决策的能力水平。

——要加快建设法治高端智库体系,推进法治研究基地、研究方阵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国家急需、特色鲜明、水平一流的法治智库。

——要加快建设法治咨询服务体系,组织法学法律专家积极参与各级人大、政府立法,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评估,参与司法体制改革方案调研论证、起草、成效评估等工作,拓展咨询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要加快建设成果应用转化体系,破除智库成果转化应用的堵点、痛点,畅通研究报告、咨询意见报送报告渠道,提高成果转化率和实效性。

④充分发挥高层次法治人才“孵化器”作用

法学会要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服务人才为使命,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思路举措,研究制定法治人才发展规划,在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上发挥更大作用。

——要积极参与法学教育改革工作,推动法学课程体系、法学教材体系创新,推动法治实务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人员双向交流,推动法学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衔接,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要积极参与高层次法学人才培养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课题研究、学术研讨、评奖评选、人才举荐等方式,推动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努力造就一批学贯中西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大家。

——要积极参与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培养工作,以“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等活动为

抓手,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青年法学法律人才队伍。

⑤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强阵地”作用

法学会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更多新品牌,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

——要优化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做大做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加强法学法律专家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讲好法治故事、弘扬法治精神。

——要优化法治宣传教育格局,重视加强法学会系统新媒体和网军建设,发现、培育、扶持一批法学法律工作者网红大V,以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主流声音网上舆论场全覆盖。

——要优化法治宣传教育方法,善于运用大数据、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分众化、差异化、智能化。

⑥充分发挥服务群众“大平台”作用

服务人民群众是法学会的根本宗旨。法学会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要多察民情,经常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基层,倾听人民群众呼声,把握人民群众心愿,增进同人民群众的

感情。

——要多解民忧,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恨最怨最烦的事情,研究提出有价值、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多护民利,推动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下基层,利用“法律服务社”、“法律顾问站”、“调解中心”、“法律诊所”等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⑦充分发挥对外法学法律交流“主渠道”作用

对外法学法律交流是我国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增强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法学会要紧紧围绕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多渠道、宽领域、深层次的对外法学法律交流活动,不断提升质量和实效。

——要深入推进国际对话交流平台建设,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

战略,组织举办各类国际法律论坛、法治对话、法学研讨会,加强高层次法治对话交流,确保有特色、出实效。

——要深入推进中国法学“走出去”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法学成果在国外翻译出版,组织更多中国法学家赴国外讲学和参与国际学术活动,参与国际规则的咨询、论证、草拟工作,推荐中国法学法律专业人士在国际法学法律机构担任领导职务,扩大我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影响力。

——要深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引导法律机构和组织在国外建立合作机制,建好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强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训工作,为开展法律外交提供优质服务。

同时,要深入推进同台港澳地区法学法律界的交流,密切“两岸三地”法学法律合作。

2018年甘肃省青年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拉开帷幕

9月11号,由省法学会、省司法厅、共青团甘肃省委主办的“2018年甘肃省青年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拉开帷幕,省、市、县相关领导,甘肃政法学院的30名大学生以及来自基层的500多名政法干部和群众参加了当天的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后,甘肃政法学院的大学生现场向群众做了普法问卷调查,发放普法资料等活动,并深入到阿阳中学进行了法律常识宣讲,现场表演了法制情景剧,随后再深入到刘堡镇董家村、李山村、梨园村、小湾村、郑沟村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和普法活动。与此同时,省法

学会向阿阳中学和相关单位赠送了普法资料和电脑等办公用品。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于2011年在北京正式启动。近几年来,该“基层行”活动在我省启动以来,全省各级高度重视,不断创新和完善“基层行”活动的方式和载体,坚持动员“法学专家”“青年普法志愿者”两个主要群体,积极面向基层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群众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全省各地法学会也积极与当地司法局、团委紧密联系和配合,形成“基层行”活动的强大合力,主动将“基层行”活动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同时,还注重与基层法律实际需求相结合,针对学校、农村、企业等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

求,因人因事而为,制定不同的宣传方法,把方式方法与实际效果相结合,围绕当地的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大局,并坚持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当中,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自觉投入到依法治国实践中去,从而强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普法工作的创新发展,为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经过这几年的“基层行”普法活动,目前,省法学会已经将该活动打造成了全省各地法学会普法活动的一个靓丽品牌。

省法学会听取兰州市法学会工作汇报

8月23日上午,兰州市法学会秘书长龚利军一行赴省法学会专题汇报工作。省法学会秘书长薛峰、副秘书长卢晓川听取了兰州市法学会就贯彻落实全省法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双百”法治宣讲、法治文化基层行、开展法治征文、专业研究会建设等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着力开展好兰州市法学会各项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兰州市法学会今年各项工作推进扎实有序,得益于市委政法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各政法部门及有关院校的

大力支持。特别是市法学会开展的“双百”法治宣讲、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征文三项活动,能够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对推进兰州市法治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市法学会要充分利用改革之机,争取市委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注重发挥好“头雁”作用,省法学会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共同努力推动兰州市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法学会传达学习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9月3日,省法学会召开机关干部全体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法学会党组扩大会议精神,法学会机关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分别谈了自己的学习心得。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战略意义,系统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全省法学会要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学会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的“十个坚持”为

根本遵循,聚焦“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研究谋划法学会各项工作,推动各地法学会工作符合新时代新形势下人民需求。

法学会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着力发挥法学会政治引领作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中国法学会党组会议要求,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安排了近期重点工作,传达了省委政法委委务会议精神,要按照省委政法委机关上半年工作总结会的要求,认真负责、积极配合,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工作不断线、任务不落空。

刑事诉讼法的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在兰举行

9月7至9日,由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甘肃省法学会、司法科学与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的“刑事诉讼法的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在兰州隆重召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敏远,甘肃政法学院副院长焦盛荣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博

士生导师冯卫国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江溯副教授,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副院长卢建军教授,河西学院法学院院长孔德播教授,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谢晖教授,最高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徐持博士,省法学会、省检察院、省高院等相关领导及部分一线骨干同志参会。

武威市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9月10日,武威市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张延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进强主持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牛文忠、市国家安全局局长朱英等领导出席会议。市县(区)各有关单位会员代表共105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武威市法学会第四届理事会选举办法(草案)》,选举产生了市法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张延保当选为新一届法学会会长。

兰州、庆阳市青年普法志愿者 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

兰州:9月9日上午,兰州市法学会联合市司法局、共青团市委等有关单位,在安宁区培黎广场共同举办全市“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省法学会秘书长薛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金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永平、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学军,市司法局局长马海麟、共青团兰州市委书记丁肃静、安宁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雒泽民等领导同志出席活动。省法学会薛峰秘书长向青年普法志愿者代表授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金泉书记在启动仪式上讲话。各区县法学会、市级政法各单位、安宁区各有关单位和西北师范大学、甘肃政法学院等高校共计500余人参加了活动。本次活动内容丰富,现场广大市民和普法志愿者通过观看法治文艺演出、参与普法知识有奖问答、启动签名墙签字、悬挂设置宣传标语展板、发放图书资料和法律咨询解答等多种方式积极参加,活动全程在丝路明珠网、视听甘肃APP、今日头条、腾讯企鹅号、甘肃网络电视台微博、新华社现场云进行了同步直播。全市广大青年法官、检察官、律

师和法律工作者还将同步开展一堂法制讲座、一场普法宣传、一个模拟法庭、一次法律服务、一场法治文化活动等“普法五个一”活动,切实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和启迪功能。

庆阳:9月18日上午,2018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庆阳普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陇东学院举行。省法学会副秘书长卢晓川,庆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段克清,陇东学院宣传部长王宏德,陇东学院政法学院、市法学会副会长曹建章,西峰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法学会秘书长杨彦军出席启动仪式。庆阳市、西峰区政法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西峰区东湖公园普法宣传点。省、市、区法学会领导和陇东学院政法学院老师、青年志愿者一行深入西峰区北街实验学校,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进课堂活动。陇东学院副教授、律师、中国海洋大学博士毛仲荣在北街实验学校为200多名师生做了《树立法律意识、拧紧安全阀门、预防违法犯罪》的专题讲座。

兰州、张掖、金昌市举办“双百”报告会

兰州:9月17日下午,兰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举办全市“双百”法治宣讲专题报告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市级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庭、处室负责人,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兰州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法学会各理事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负责同志等200余人聆听了报告会。市法学会专职秘书长龚利军主持会议。报告会特邀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杰出青年法学家冯玉军作《树立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法治思维》的专题辅导报告。冯玉军教授紧紧围绕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这一重要目标,全面阐述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科学内涵、基本要求和实践运用,深刻揭示了树立法治思维和创新国家与社会治理的辩证关系。报告主题突出、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引经据典,联系实际紧密,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刻内涵,不断提高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兰州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和指导作用。

张掖:8月21日下午,张掖市法学会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张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学忠主持,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刘光华主讲,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直政法各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法学会团体会员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及干部,甘州区相关单位干部共280多人听讲。刘光华教授以“特色法治维度下的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紧密结合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甘肃省特别是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实际,从“五位一体的文明体系、文明及其内涵演进、生态文明与其他文明的关系、特色法治语境下的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三个法治维度、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呼唤法治理念的变革”等六个方面,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地作了一场精彩生动、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法治报告。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思想性、教育性、指导性、实践性,对提高张掖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和能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金昌:9月26日上午和下午,金昌市法学会分别举办了2018年甘肃省“百

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金昌报告会和永昌县报告会,邀请省委政法委执法督导处调研员冯之东作了题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专题讲座。讲座围绕“公平正义”这一主题,就维护公平正义的本质、维护公民尊严的前提和基础、严格按照新时代要求贯彻实施宪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途径、强化法治思维等方面进行了内容详实、生动精彩的讲座。金昌市市级政法

各部门班子成员,市政府法制办分管领导,市、区两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系统部分干部和干警共计近180余人参加了金昌报告会。永昌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有关部门共计300余人参加了永昌县报告会。金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孟有柱主持金昌报告会并作讲话。

陇南市法学会荣获第十三届 “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优秀组织奖

9月26日,在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上,陇南市法学会被评为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优秀组织奖,这是该市连续第五年获此殊荣,陇南市法学会秘书长苟永学应邀赴京参加论坛并领奖。在本届论坛征文中,陇南市委

政法委、市法学会按照中国法学会和省法学会的要求,对论文征集工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扎实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和报送了一批优秀论文,受到中国法学会的充分肯定。

张掖市年度法学研究论文评奖品牌效应渐显

张掖市法学会近年来始终坚持“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的法学研究宗旨,不断创新运行机制,规范程序办

法,积极组织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扣新时代法治建设主题,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把评奖向问题意识强、实践价值

高、对策建议实的选题和成果倾斜,连续组织年度市级法学研究论文征集评奖活动,努力提升论文数量、质量、层次。经过几年持续培育,形成了常态化征集评奖机制,取得了良好的学术成果和社会反响,成为张掖市法学研究领域的重要品牌,为地方法治建设做出了努力。

一、创新论文征集方式。市法学会改变过去单一向各县区、各团体会员下发文件派发任务的征集方法,创新工作方式,实行单位组织和个人申报,纸质申报与网络申报相结合,并创办微信公众号发布论文征集信息,广泛发动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加、撰写论文,参加征集评奖活动;今年还专门组织调研组赴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开展“枫桥经验”主题调研活动并撰写论文,推动“枫桥经验”在张掖落地生根、创新社会治理。到目前,论文征集突破了地域限制,每年都有外地作者网上投稿,连续几年数量保持在120篇以上。

二、规范论文评审方法。近几年,市法学会不断总结、完善、创新评选机制,提高公开度、透明度和公信力。结合全国、全省的先进做法,制定《张掖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论文评审办法》,使用细化、量化的评价指标,包括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的法学研究成果等10大项、20个小项。依据《张掖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论文评审办法》,对全部论文进行原创性、相似度网络比对和线下核对、审

查,相似度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论文,才能进入评奖范围。所有论文均有电子版比对结果留存。对经过严格筛选、进入初评的论文,按照《张掖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论文评分标准》进行匿名交叉评审。每年评审论文的十多位评委,是市法学会提出评委学术造诣和学术公心的遴选条件,市法学会团体会员推荐的优秀人才。为了遵循回避原则,评审采取论文编号、评委匿名交叉评审、百分制打分,评委对自己的论文回避评审。对有争议、评委打分差距比较大的论文,还要组织新的评委进行复审。法学会组织人员集体公开汇总分数,尽最大可能避免干扰。奖项的确定严格根据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经初评、审核、复审,上报市委政法委员会审定,进一步提升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评审程序比较科学合理、严格规范。

三、引导法学研究方向。在论文征集评奖中,始终突出问题导向,引导作者紧紧围绕当地经济社会改革、稳定、发展这个中心,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法治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的问题意识、实践价值,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提倡采用实证研究和大数据分析的方法,鼓励从不同学科出发针对不同问题进行研究,把评奖向问题意识强、实践价值高、对策建议实的选题和成果倾斜,从评奖的倾斜中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采用实证调研方法,鼓励

接触实践、深入实践,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到实践中去发现立法、执法、司法运行中的真实问题,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真实资料,提出切实有效、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全方位、多角度为深化法治张掖建设出点子、提建议、谋对策。优秀论文优先在市法学会《张掖法学》杂志上发表,每年编辑出版《张掖市法学研究论文选编》时优先收录,并在筛选后积极推荐到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组织的各种法学论坛、征文活动中参加评奖。今年还邀请专家首次对全市法学研究骨干进行业务培训,同时举办了优秀论文表彰奖励活动,既扩大了法学会年度法学研究论文征集活动的影响力,极大地激发了各部门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调研、撰写法学研究论文的热情,对于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法学人才队伍建设,壮大法学研究力量,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治张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几年来,实证性、应用型论文逐年显著增多,每年评选奖励优秀法学研究论文30篇以上,按获奖等次每篇均颁发奖金1500至1000元以上。

四、扩大论文应用成效。征集评奖

只是平台,实际应用才是目的。优秀论文刊登在《张掖法学》杂志,每年编辑出版《张掖市法学研究论文选编》,赠送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省内市州法学会,市、县区四套班子分管或联系领导,并及时报送到市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参考,使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和观点转化为依法治市的实践,扩大了法学研究工作知名度,推进全市法学研究事业沿着科学的方向不断向前发展。多篇论文受到了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的关注,被中央、省级等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政法系统刊物采用和评奖中获得多种奖项。其中,仅市法学会机关工作人员撰写的紧扣时代主题、实践性比较强的论文《增强社会协管合力,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在全国农村社会治理论坛中获奖,被张掖市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作为参阅件下发。《精准扶贫拔穷根,因村施策促和谐——山丹县创建盘山村宗教和谐的调查》被甘肃省委刊物《甘肃工作》、甘肃省委政研室刊物《调调查与研究》刊登。

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 鲍绍坤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个方面的总要求表明,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在内的全面振兴,是要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其中,治理有效具有重要保障作用。有效的乡村治理可以促进产业发展、保障农民增收,实现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当前,应针对乡村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坚持党建引领。“给钱给物,不如建个好支部。”推动乡村振兴,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关键在党。农村基层党组织是乡村振兴的主心骨、领头雁,只有基层党组织积极引领、当好表率,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才能圆满完成农业农村发展的各项任务,为乡村振兴凝聚力量。要坚持党建引领,以组织振兴增强乡村振兴的内在支撑,为乡村善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坚持把党建贯穿于乡村治理

全过程,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实现乡村治理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选优配强农村“两委”班子,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切实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同时,运用好民主恳谈会、协商对话会等形式,发挥协商民主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有效汇聚和整合乡村各类利益主体的诉求,形成能够实现群众利益的有效办法和措施,确保乡村振兴收到实效、得到群众拥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是乡村治理的主体。要发挥群众首创精神,把为了群众与依靠群众结合起来,实施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拓宽人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政策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调动群众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还要将人民群众作为乡村振兴的服务对象,强调亲情化服务、人性化治理,实现服务与治理并举。应常怀为民之心,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乡村振兴政

策措施,坚持久久为功、扎实推进。以优质的公共服务从源头上化解乡村矛盾,努力解开群众的心结,减少社会纠纷,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更好满足广大乡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只有做到乡村振兴为了人民、乡村振兴依靠人民、乡村振兴成果由人民共享,才能汇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确保乡村治理有效。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乡村自治是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的重要动力,在体现村民意志、保障村民权益、激发乡村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要努力形成符合国情和本地实际、体现时代特征、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自治,实现村事村议、村事村办、村事村管,充分激发群众的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农村各类社会主体的治理作用。同时,还要注重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乡村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引导群众养成在法治框架内主张权利、解决纠纷的习惯。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全面深入的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夯实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法治与德治是相辅相成的。要重视发挥道德教化的作用,坚持既讲法治又讲德治,努力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乡村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尊老敬老、勤俭持家、互帮互助等传

统美德在我国广大乡村地区具有强大生命力。应充分发挥这些传统文化和道德观念贴近乡村生活实际的优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乡贤、道德榜样、村规民约、家训家风的教化作用,提升公民道德水平,引导善行义举,规范社会秩序。着力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建设好农村书屋、农村文化广场,培育乡土文化人才,让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魅力和风采。

坚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加强乡村治理,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将技术优势与制度优势结合起来,推进乡村治理智能化,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现代科技在乡村治理各个领域的深度应用,优化治理技术工具,发展大数据治理、云治理、“互联网+乡村治理”等新模式,积极推动治理理念、治理内容、治理方式、治理体制机制创新,释放现代科技在乡村治理中的巨大效能。也应看到,目前乡村还存在信息化人才缺乏、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技术装备不足等问题,制约着现代科技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应加快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教育质量和水平,努力提高农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尤其是科技知识素养,大力培育和引进服务乡村治理智能化的专业人才,为有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乡村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治发展的进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明安

本文所说的“跨越”,是指中国法治发展自身的纵向跨越,而非指对法治发达国家的横向跨越;

本文所说的“跨越”,是有进有退的跨越,而非直线性的跨越;

本文所说的“跨越”,是永远在路上,永远在征途上的跨越,而非设定“法治建成”日期,从此“船到码头车到站”,不再前进的跨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同时也开启了中国法治发展的伟大进程。

中国40年的改革开放,一直伴随着法治的发展与进步。改革开放营造了法治生长发展的适宜环境,改革开放也不断产生和形成对法治的巨大需求;而法治则适应改革开放的需求不断地为之提供规范和指引,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行。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治的发展经历了三次跨越。第一次跨越:从文革全面否定法治到逐步恢复法制;第二次跨越:从重视依法办事,加强法制到推进法治,建设法治国家;第三次跨越:从确定法治为治国方略到全面依法治国。

第一次跨越 从文革全面否定法治 到逐步恢复法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五十年代中期,党和国家还是比较重视法制的,不

仅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之后的正式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制定了各种国家机关组织法和各种行政管理法规。虽然整个国家公权力主要仍是依党的政策和领导人的指示运作,但法制在国家管理中还是或多或少地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到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由于我们对社会主要矛盾认识出现偏差,背离了中共八大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认识定位,“左”的指导思想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在治国理政上轻视法制,否定法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从那时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中国法制建设没有任何进展,三十年时间国家没有制定刑法、民法,没有制定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更没有制定制约和规范公权力行使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由于长期推行以政治运动治国而否定依法治国,国民经济停滞不前,人民群

众生活得不到改善,部分群众甚至连温饱都难以维持,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不到有效保障。邓小平同志总结文革十年的教训,认为轻视法制、否定法治是重要的原因。没有法制使得坏人任意横行,使得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使好人也走向反面,造成对党和国家、人民的严重不幸。他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说,“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他认为,人治靠不住,没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国家管理和政策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只有法制才是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的治国理政方式。因此,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为了加强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正是根据小平同志和当时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坚决停止和改变“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依靠政治运动执政的治国理政方式,“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健全民主,加强法制的重大

决策。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开始转变,从长期沿袭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到经济建设上来。与之相适应,治国理政的方式也开始转变,从轻视法制、否定法治,长期以政治运动治国转变为重视法制,通过逐步完善民主法制,以政策和法制共同治理国家。三中全会后仅仅半年,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仅一次人代会即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7部法律。三中全会后4年,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更是通过了反映现代民主和法治精神的现行宪法,确立了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次跨越 从重视依法办事, 加强法制到推进法治,建设法治国家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的国家管理初步完成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以不断发动和推进政治运动为基本方式到健全民主法制,以法制作为治国理政辅助

方式的转变。但是直到九十年代中期,国家对“法治”尚未解禁,法制也只是作为政策的补充,并非作为国家管理的主要手段,更非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解禁,将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只到上世纪末才得到官方正式认可。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鲜明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法治”正式入宪。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和九十年代前期,“法治”一词虽然没有解禁,不能直接使用,但其理念已开始被国人接受。“法治”入宪前后十多年,一系列规范国家治理和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例如,新中国第一次确立“民告官”制度的《行政诉讼法》、第一次确立国家赔偿责任的《国家赔偿法》、第一次确立国家行政权运作基本规则和正当法律程序的《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体现依法治国要求的一大批法律都是在这个时期制定和实施的。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1999年至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发布了四个《五年改革纲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了两个《三年改革实施意见》,通过全面改革体制、机制和相关制度,确保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权威。这些无疑都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

第三次跨越 从确定法治为治国方略 到全面依法治国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召开,十八大开启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自此,中国法治发展进入第三阶段:全面依法治国的阶段。中共十八大报告正式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大闭幕后

不久举行的首都各届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样,中国法治建设第二阶段确定的以法治为治国基本方略即发展到新时代的以法治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实现法治从战略目标到全面推进、全面实施转变,这是中国推进依法治国的第三次新的伟大飞跃和进步。

上述新时代依法治国的各项重要举措是建立在我们党现在对法治高度和深刻的理论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十九大报告有两个论断很好地表述了我们党今天对法治的这种高度和深刻的理论认识。第一个论断是: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这

个论断将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联系起来,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否定全面依法治国就是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二个论断是: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个论断将全面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联系起来。即要通过推进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因为没有全面依法治国就没有国家治理现代化。我们党对依法治国的这种高度和深刻的理论认识不仅是我们今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动力之源,而且将是我们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个历史进程中永远坚定不移坚持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永远不竭的动力之源。

印送: 中国法学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副会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副巡视员,省综治办、省委610办、省维稳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机关各处室,各市州、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甘肃矿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专业研究会,省内大专院校。

主编:王兴荣

责任编辑:刘志峰